

#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调整预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---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预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公司调整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额度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 刘林青      周睿      张素华**

2023年5月21日